臺北市政府113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林冠伶專門委員(下午2時0分至2時10分代理主持)

紀錄:賴虹慈

出席委員:吳姿瑩委員、韓宜臻委員、邱浚祐委員、黃曬莉委員、許珍琳委員、

邱淑華委員

出席人員: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理事鄧霆、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監事黃義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20404/		1. 為確實提升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對於同志及多元性別認
優化精進本		識與瞭解,於113年4月22日將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
府第一線友	民政局	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函請相
善同志社群	氏政局	關機關提供修正意見。修正重點包含新增加強「教保服
服務/研議		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新增公務人員包含其他第一線
市府空間展		服務人員,並將訓練時數由每4年調整為每年;酌修參

現同志文化特色 (民政局/觀光傳播局)		訓人員範圍,以明確教育訓練對象;增訂警察局對所屬 分局及派出所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另規範相 關機關每年至少提供1期以上實體或視訊研習課程,供 第一線服務人員參訓等。 2. 為研議展現同志文化特色空間,本局於113年6月4日與 觀傳局討論,因臺北探索館後續將作為本府中繼辦公室 使用,較不宜設置長期展示空間;臺北城市博物館則將
	觀光傳播局	依未來整體規劃設計,評估將同志文化主題融入可行性;另西門町遊客中心觀傳局已規劃委外標租。 因西門町遊客中心本局僅權管部分空間,且遊客中心係以服務旅客為宗旨,因此招標需求仍以旅客服務相關措施為主,並由投標廠商依需求創意設計規劃;對於空間融入展
	林冠伶專 門委員 代理主席	示同志文化特色,宜待後續得標廠商確認後再洽詢可行性。 1. 請民政局依案研擬修正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 2. 有關市府空間展現同志文化特色部分持續列管,請民政
	裁示	品與觀傳局以短中期、長期目標研議相關規劃可行性。 一個學問題,
1120801/協解生性法的教育的主义的人,这种对于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	教育局	 本局於113年3月29日針對本市設置宿舍之學校辦理「臺北市113年度性別友善宿舍教師研習計畫」,提升宿舍專責單位及人員的尊重多元性別素養,也針對現有閒置空間,規劃提供給性別友善需求的人可申請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及不分性別之交誼廳等措施。 經洽本市包含市立大學,共14校設置宿舍,皆配合將相關文宣張貼在宿舍明顯處,也同步公告於網頁上,其中有5間學校於宿舍專頁公告宣導、另3間採校網行政專區、性別友善專區公告宣導,提供專責人員窗口資訊;本局也將持續督導學校精進。
	世丽艺禾吕	從資料中無法判斷學校實際遇有跨性別學生提出需求時, 會如何提供友善宿舍?是否能依學生性別認同來安排?倘 若在取得室友同意、室友家長同意,是否可安排住一起? 建議各校宜尊重學生意願與自主性。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謝謝教育局以及各校努力進行措施精進與網站宣傳作為,但部分成果照片較模糊,建議調整改善,以利委員檢視確認。對於黃委員建議,在教育部性別友善宿舍指引,已明確說明學校應尊重學生性別認同進行安排。在臺北市學校環境空間及硬體設備限制下,很感謝學校能提供其他因應作為。建議學校可適時向學生進行宣導,確保學生知悉相關資訊,也能傳遞校方性別友善立場。
	韓宜臻委員	1. 衛理女中資料相當明確在網站提供性別友善宿舍作法及

	口如此千日	聯繫窗口,但再興高中網站卻僅有性平、性平教育法宣導文字,資料呈現相當不同。建議教育局請校方提供資料時,應有一定規範內容或形式。 2. 建議將友善宿舍指引流程,製作流程引導圖,提供學校參考,或可將現有資料較完整的學校,作為示範榜樣。
	吳姿瑩委員 亞洲同志運 動聯盟	建議加強宣導並以公立學校作為示範榜樣。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機關可以考慮突破性思維,例如以 寄宿家庭概念,結合私人資源,提供跨性別學生更多住宿 方式。
	邱浚祐委員	各校提供資料中,大同高中網站僅公布教育部性別友善宿 舍處理原則及設置指引等法規資料,無從得知校方如何協 助跨性別學生,可參考景美女中清楚提供相關聯繫單位與 窗口資訊,建議學校能再進行修正與精進資訊內容。
	教育局	 在硬體設備設限下,現7所公立學校中有3所學校之宿舍可供一般學生申請,目前皆宣導保留宿舍空間,如跨性別學生有相關需求可申請,但目前尚無申請案。 會將網站內容較完整之學校,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知悉,同時將持續向學校宣傳,提升教職人員多元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局依委員及團體建議,持續向公、 私立學校宣導與輔導,可提供優良示範範本供各校參考;
		若未來有學生申請入住,請教育局提報本會分享。
	民政局	若未來有學生申請入住,請教育局提報本會分享。 本局於113年5月10日將本局編印之「認識同志、認識跨性 別及認識同志家庭」等電子檔及紙本摺頁,提供警察局轉 知所屬人員參考運用。
1130401/警線多多等等執訓戶工知察執訓戶工的等人提別所人。	警察局	本局於113年5月10日將本局編印之「認識同志、認識跨性 別及認識同志家庭」等電子檔及紙本摺頁,提供警察局轉
警察執訓與性別等人。	警察局	本局於113年5月10日將本局編印之「認識同志、認識跨性別及認識同志家庭」等電子檔及紙本摺頁,提供警察局轉知所屬人員參考運用。 1. 本局於113年7月19、22、26日於公訓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包含多元族群的親密關係暴力、多元族群的親密關係暴力等,調訓對象為本局各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本局各直屬隊員警同仁、另邀請本局轄內署屬機關派員參訓,提升增加第一線同仁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性別意識。 2. 另本局已提報將多元性別相關課程納入下半年基層佐警學科講習課程選項,強化第一線執勤同仁的多元性別意

	台灣伴侶權	同意紅絲帶基金會意見,伴盟經常擔任公部門課程講師,
	益推動聯盟	機關多會要求需提供測驗題目,以檢視學員學習成果。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警察局依團體代表建議,於下半年講習課程增加前、後測驗,以檢視參訓人員學習成效。
1130402/ 盤填統網可欄、 展之單評性新 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性別平等辦 公室	本辦公室已於113年7月12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構)就本府供民眾填寫之系統、表單、網頁評估可否於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調查結果總計有276件,其中137件可於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餘139件無法新增,例如資料須與身分證字號勾稽計95件、填報表單或系統由中央建置計21件、申請對象為機構或法人7件、原表單或系統未設置性別欄位6件、性別欄為開放式自填非勾選計5件、依法規須填寫證件性別4件及其他1件。
項。 (性別平等 辨公室)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性平辦持續追蹤檢視各機關性別欄位新 增情形。
1130403/ 召開2024年 第6届台灣 跨性別遊行 場地租借與	民政局	本局於113年8月16日召開「113年臺灣同志遊行暨臺灣跨性別遊行跨局處協調會議」,協助主辦單位召集本府相關機關,研議場地租借與遊行動線等協調事項,後續請遊行主辦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
路線協調會議。(民政局)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1有公及兒規收戶制議招關施(教以30404/主國範養籍規就生配。社育以4/托兒利招明少受;權位套 會)、園幼生定之限研及相措	社會局	1. 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已納入收養家庭於「試行收養期」,兒童得不受設籍本市限制之規定。本局於113年7月2日於本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會議決議為考量收養家庭於媒合前已經過經濟及親職能力之評估,故仍維持目前登記序位。 2. 另有關收出養規範,中央刻正研修收出養相關辦法,並已於6月份召開2次會議討論工作流程,惟尚未討論到有關就學權益部分,另預計8月份尚有2次相關工作會議,本局將適時提出討論
	教育局	本局邀集專家學者、教保團體、兒童福利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於113年5月10日召開第1次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議研議,並經113年8月6日召開之本市113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同意將試行收養期幼兒納入招生簡章,另倘該幼兒具幼生招生簡章所列優先入園條件,比照本市幼生可優先登記。

庭權益促進	對於序位提升需要更審慎評估,本會深感理解,也謝謝2個局處將相關規範明定納入簡章內;另建議可提供 QA 資
主席裁示	訊,讓家長能更快速瞭解自身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局及社會局會後提供 QA 資訊予同家 會參考。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3年4至6月辦 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對於同志諮詢熱線提供之稱謂貼紙,是否僅在醫療院所宣傳使用?就伴盟前陣子協助一位跨性別夥伴至臺北市戶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但過程中受理的櫃檯同仁似乎不太確定如何稱呼當事人,同仁夥伴雖都非常友善,但似乎可以再更貼心,建議是否可以擴大推廣使用稱謂貼紙之範圍?
民政局	當初是熱線與衛生局合作研議後,放置醫療院所使用。本局會持續辦理民政團隊認識同志及跨性別相關課程,調訓戶所第一線服務及新進同仁參訓,以提升人員知能。
衛生局	係由熱線提供,以加強醫事人員對跨性別的認識,提供友善醫療環 境。
台灣青少年性 別文教會	若稱調貼紙設計無限制使用範圍,建議可以擴大推廣至市府第一線洽 公櫃檯使用。
台灣同志家庭 權益促進會	考量第一線服務不僅是公務人員,第一線機關多有安排志工協助抽號 引導,建議志工相關訓練納入多元性別課程。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向戶所同仁加強跨性別者相關指引宣導,另洽詢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評估稱謂貼紙,擴大放置市府便民服務站之可行性。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建請本府於現有法律諮詢資源中建置 LGBTQ+友善之律師名單及 提供友善服務(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查本府法務局、勞動局、社會局、本市12區公所均有提供民眾免費
	法律諮詢服務,主要以現場面談為主,亦有電話或遠距視訊諮詢,
	主要由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輪派義務律
性別平等	師駐點,或由個別單位長期合作或自行推薦之執業律師提供諮詢服
辨公室	務。為使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具 LGBTQ+友善度,建議調查目前合作單
	位之律師是否有意願受標示為 LGBTQ+友善律師,或可提供 LGBTQ+議
	題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可公告於各該單位之法律諮詢服務網頁資
	訊;並於各該單位之法律諮詢服務網頁說明有提供 LGBTQ+友善服務

	或法律諮詢;另建請由本辦公室發函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
	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鼓勵執業律師響應本府 LGBTQ+友善法律諮詢服
	務。
	本局係與律師公會合作,並由律師公會就其會員律師意願進行安
法務局	排,因每次出席律師皆不同且會員人數多達數千位,較難由本局逐
	一進行相關調查,建議性平辦可協調由公會協助調查;另針對建議
	網頁新增 LGBTQ+友善服務資訊,本局配合辦理。
亞洲同志運動 聯盟	建議讓公會優先安排 LGBTQ+友善的律師。
	對於市府提供之法律諮詢,是否有 LGBTQ+社群接受服務之統計資
台灣伴侶權益	料?伴盟一直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下半年將與全國律師聯合
推動聯盟	會多元性別委員會,合作辦理律師培力訓練,以增進律師對於 LGBT
	的認識與瞭解,後續如有相關資料也可以提供給法務局參考。
	1. 考量本府服務場次固定,現行律師公會係按律師姓氏依序進行安
	排,以維持會員公平性。
	2. 基於保護當事人隱私,目前法律諮詢統計並無調查當事人個人訊
法務局	息,亦無性別欄位統計,律師僅協助確認服務對象所諮詢之案件
14/1/10]	類別,不會提供細部資訊。本局可評估是否增加同志及多元性別
	相關議題諮詢類別,或如發生當事人反映律師有不友善情事時,
	得協助向公會反映減班。
勞動局	本局現有法律諮詢服務與法務局辦理方式相同,係與公會、基金會
,,,,,,,,,,,,,,,,,,,,,,,,,,,,,,,,,,,,,,,	輪派律師提供服務,且案件內容多為勞資爭議相關。
台灣紅絲帶基	建議現行如遇到當事人有其需求時,可協助轉介,或建議預先提升
金會	律師對 LGBT 的認識,進行相關培訓。
主席裁示	請性平辦函知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鼓勵律師響應本府 LGBTQ+友善服務,再行評估相關可行做法。

討論案二:有鑒於校方缺乏對跨性別的基本知能,造成臺北市某高中要求 跨性別學生家長簽署明顯不合理、且違反性平法的同意書才准 許學生入學一事,建請臺北市教育局加強監督該校建構性別友 善措施的進度與內涵,並全面提升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對跨 性別的基礎認識以及培訓校園友善措施的具體做法(提案單 位: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鑒於跨性別學生在申請入學臺北市某高中,竟遭校方要求家長和學生共同簽署同意書,要求學生依生理性別穿著制服、參加活動、健康檢查以及限制學生僅能使用性別友善廁所,若不簽署視同放棄入學,明顯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在經過多方協調,校方雖同意調整相關作為,學生也順利入學,但校方教職人

	吕公比七日进业欧州四公河湖、埼土人百公山、七口日丁从荥阳
	員卻皆未具備對跨性別的認識,讓本會憂心該生在校是否能獲得
	友善與積極協助。故建請教育局積極協助督導與追蹤該校是否落 實調數 左美制 鹿,白金孜美拉玄州别二五八類制鹿,倒知鹿位野
	實調整友善制度,包含改善校方性別二元分類制度,例如座位號
	碼等,應強化教職員認識跨性別基本培訓,避免性別分組時產生
	對該生敵意的環境,或暴露該生性別隱私。
	2. 教育部近年來已積極在各層面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以維護跨性別學
	生平等受教權,也提供各項指引與辦法,但顯見資訊並未確實傳
	遞至各校。因此,建請教育局提出有效提升臺北市各校教職員對
	跨性別的基礎認識,以及校園友善措施的具體做法。
	3. 另本會接獲本案家長反映後,隨即向臺北市性平辦反映,但未收
	到市府相關回復;建議市府建立反映管道,讓訊息能更直接與快
	速通報到權責機關。
	由於個案學校第一次有跨性別學生入學,造成許多不妥適的應對與
	規範,還請委員及代表見諒。本局在接獲反映後隨即由中教科聯繫
	校方並召開會議,協助學生入學、調整相關作為,以提供更友善校
教育局	園環境。後續本局將以學安室作為聯繫窗口管道,如有其他機關轉
	知反映校園性平事件,將提供相關協助。本局將持續向各級學校宣
	導性平及多元性別議題,辦理教職人員研習等;後續也將追蹤個案
	狀況,輔導校方檢討改進並精進各項友善作為。
	校園性別二分情形仍存在,例如規範限制學生應穿男裝、女裝制服
台灣同志家庭	或制服本身顏色具性別刻板印象,亦有聽聞雖教育局規範學生得自
權益促進會	由選擇制服類別,但學生在購買時卻被校方人員制止等困境。建議
	教育局強化對各校宣導多元性別友善,並檢視各校實際落實情形。
	本案同意書內容非常不合法規,教育部已將同志與多元性別納入相
黃囇莉委員	關考評,教育局應加強各校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實地到校評鑑與
	檢視。
	1. 依內控機制,將於9至10月派員至各校實地訪視,檢視各項性平相
	關工作推動情形。
	2. 本案已向該校告誡未來同意書不得再有違反性平規範之相關不適
教育局	當文字及措施內容。另本局於5月29日已通函各校說明,學生校服
	訂購單選項及文字敘述,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符合相關法令規
	範;8月20日亦重申不應有男、女款式、文字、符號或傳統性別二
	元刻板印象等情形,並應供學生自由選擇款式。
	類似個案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有多次討論與回報,顯見函文宣
吳姿瑩委員	導成效有限,建議教育局評估其他更精進處理方式,或以較嚴肅的
	方式督導校方重視。
亞洲同志運動	考量校方承辦人異動頻繁,應落實人員訓練,建議建置內部種子講
聯盟	師人才庫,更能提供貼近業務需求之學習機會。
1 44 4 1 1 - 11	國教署111年函文係指不應限制學生個人選擇,但考量各校仍有以二
台灣彩虹平權	元性別來設計校服的情形,雖校服與各校特色、文化與校歷展現息
大平台協會	息相關,但仍建議未來可適當評估提供各校設計不分性別之單一校

	四 丛 上 21 。
	服等指引。
台灣同志家庭	確實校服設計還需有諸多評估考量等情形,但建議可參考部分實驗
	學校校服採不分性別之單一款式,或能設計提供第三種款式供學生
權益促進會	自由選擇,破除制服與性別間的過度連結。
and a F	以師大附中為例,制服顏色雖皆為白、藍色調,但仍僅提供2種款
邱浚祐委員	式,即便提供學生選擇,卻仍會與性別二元產生連結。
	本辦公室在接獲團體委員反映後,隨即於7月8日聯繫教育局性平窗
1.1 1.1 1.7 1.5 20 20 21	口,因同仁恰好公出,故另以電子郵件通知,但因本辦公室未收到
性別平等辦公	教育局回復後續處理情形而未持續追蹤列管。對於漏未回復委員相
室	關轉介情形,造成誤會,尚請委員見諒;本辦公室一直做為各委
	員、團體與機關間聯絡窗口,未來也將持續扮演橋樑角色。
	1. 本案請教育局個案協助,確實追蹤與督導學校精進友善作為。
	2. 請教育局持續辦理到校查核,落實教職人員認識多元性別教育訓
	練。
主席裁示	3. 請性平辦與各局處在接獲個案通報時,應主動、積極轉介權責機
	關協助,並與團體、委員保持橫向聯繫。
	4. 考量制服設計攸關各校校風展現,宜先適當與校內相關代表進行
	討論,待凝聚一定共識後再行評估。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開箱臺北市最新殯儀館影片,相關殯葬措施有性別刻板印象。 (提案單位:韓宜臻委員)

(死术一位:科丘杰女员)		
與會者發言摘述		
	臺北市懷愛館近期有新的開箱影片,為避免搞錯亡者身分,而製作	
	識別手環,但手環顏色卻呈現性別二元,甚至亡者化妝區亦僅區分	
韓宜臻委員	為男性與女性等,充滿性別刻板印象。建請殯葬處督導改善或評估	
	移除手環性別標示,另針對殯葬服務業者,應訂定性別平等相關評	
	鑑考核指標,以符合多元性別意識。	
	謝謝委員建議,治殯葬處表示僅以男女劃分係因按照死亡證明書上	
	之性別欄位進行大體登錄,並避免後續發生錯認情形。本局將在與	
民政局	殯葬處討論手環顏色精進作法,考量設置第3種手環;而目前化妝室	
	也會依亡者遺願或家屬要求,為亡者畫上他所認同性別的妝,一切	
	都尊重亡者與家屬。另針對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已納入評鑑指標項目,並也有向業者進行性平教育訓練。	
) who also we	請民政局會後與殯葬處硏議手環顏色精進作為,並將業者評鑑指標	
主席裁示	提供委員参考。	

散會:下午4時10分